

吉林省教育厅

关于推荐新时代职业学校名师（名匠）名校长 培养计划培养对象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教育局，长白山管委会教育科技局，梅河口市教育局，各高职（专科）学校：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新时代职业学校名师（名匠）名校长培养计划的通知》（教师厅〔2023〕3号），现就做好我省推荐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培养目标

职教“三名”计划旨在培养打造一批理想信念坚定、师德高尚、教育教学能力和专业实践能力突出的双师型名师（名匠），一批办学理念先进、办学定位准确、勇于开拓创新、精通现代职业学校治理的教育家型名校长。通过搭建国家级名师、名校长工作室和名匠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（以下统称工作室），建立推荐、培养、管理、使用一体化的培养体系和管理机制，发挥名师（名匠）名校长示范引领作用，带动职业教育教师校长能力素质整体提升。

二、培养对象

中等职业学校校长和高等职业学校（含高等专科学校）从事

一线教育教学的在职在岗骨干教师或具有绝招绝技的技能大师。

三、推荐条件

截止 2023 年 7 月 14 日（教育部文件印发之日），推荐教师、校长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0 周岁。培养对象应具有以下条件：

1. 高等职业学校名师（名匠）：热爱职业教育事业，理想信念坚定，师德高尚，理念先进；符合专业申报要求（见附件 4），从事本专业教育教学或实训工作经验丰富、成效显著；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，科研成果丰硕，社会服务成效显著；在人才培养模式创新、课程开发及资源建设、教材及教法改革、实践基地建设、教书育人、高水平项目研发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；主持或参与过（前 3 位）省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或研究项目，或在省级及以上教学能力大赛或指导学生参赛方面获奖，在区域和行业领域有较大影响力；原则上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和正高级职称（特殊高技能人才可适当放宽学历和职称要求）。申报名匠的兼职教师应在本校从事教学工作 2 年以上，且教学比较稳定。省级及以上工作室或相近项目的负责人，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。

2. 中等职业学校名校长。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办学理念先进，办学定位准确，发展思路清晰，管理能力突出，勇于改革和创新，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具有正高级职称，担任正职校长累计 3 年以上，办学成效显著。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荣誉称号、政府奖励或为省部级及以上项目负责人

的，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。

四、推荐名额

1. 高等职业学校名师（名匠）。国家级“双师型”教师培训基地牵头高校每校推荐不超过2人，其余学校推荐不超过1人。

2. 中等职业学校名校长。每个地区推荐不超过1人。中等职业学校省级专家型校长培养对象不占地区推荐名额，名单见《吉林省教育厅关于公布第四批中小学杰出和专家型校（园）长名单的通知》（吉教师〔2022〕15号）。

五、推荐程序

1. 符合条件的教师校长提出申请，据实填写《申报表》，提供佐证材料，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2. 申请人所在单位对《申报表》和佐证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，出具推荐意见，逐级审核报送至省教育厅。

3. 省教育厅根据申报条件和分配指标择优推荐培养对象，公示无异议后，报送教育部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1. 各地和学校要严格按照条件和程序推荐，选出一批具有发展潜力，能力素质优良，能够团结带领队伍并运用和辐射培养成果的教师和校长。要严肃推荐纪律，对推荐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单位和个人，取消推荐对象资格，对相关责任人的违规违法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2. 请各地、各校于7月31日12时前，将推荐人选汇总表、

申报表、佐证材料各一式一份，送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 0807 室，申报表 Word 版和 Pdf 盖章扫描版打包发送至指定邮箱。逾期报送不予受理。

教育厅教师工作处联系人：于华伟，电话：0431—88905398，电子邮箱：jlsjspx@126.com。

- 附件：1.新时代职业学校名师（名匠）名校长培养计划实施方案
- 2.新时代职业学校名师（名匠）名校长培养计划（2023—2025 年）推荐人选汇总表
- 3.新时代职业学校名师（名匠）名校长培养计划（2023—2025 年）推荐人选申报表
- 4.名师（名匠）申报专业一览表（2023—2025 年）

